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瑞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本準則。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27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林何美關於遺產處分所預立之遺囑無效，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該遺囑不生效力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即以其對被繼承人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為計算標準。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74,170元（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之遺產總價額），法定繼承人為兩造，原告之應繼分為1/8，特留分為1/16，依上開遺產總價額計算，原告之應繼分為3,746,771元，特留分為1,873,3

85元，兩者差額即1,873,386元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且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